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 <u>主要</u> 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u></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一.五段規定，釐清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係指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財務資訊者，包括現有或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故財務報告內容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重大之判斷，除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尚應考量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一段內容，新增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判斷重大時至少應考量之量化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判斷為重大，即該當重大)，以利實務遵循。</p>

<p><u>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保險業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u></p>		
<p>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u>(一)會計政策係指保險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u> <u>(二)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u></p>	<p>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p>	<p>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五段、第三十二段、第三十二 A 段、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之修正規定: 1. 於第一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政策之定義,現行第一目至第四目移列第二目至第五目。 2. 於第二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估計值定義,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目。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規定,非屬前期錯誤更正之輸入值變動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即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六十二</p>

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

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

段及第六十五段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故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例如，收益法改成市場法)所致者，亦應依本條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二、為釐清年度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之程序，現行第二項有關年度中會計政策變動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現行第二項有關年度中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併入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另為避免保險業於年度中始自願改變會計政策之選擇，而使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增訂後段，明定公司應評估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本準則第五條所規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重編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三、配合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現行

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

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

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二項至第三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

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六)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程序辦理。若保險業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

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

達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保險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

過，比照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u>定辦理。保險業若於會計年度中變動時，亦同，並應依前款第六目辦理，且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u></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有關審計準則用語及附錄三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爰修正第三項第九款第二目，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並修正第三項第十二款第十二目，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620 號。</p>

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票據：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

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票據：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



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應收保費：

1. 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3.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

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應收保費：

1. 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3.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

<p>應收款項及 催收款項。</p> <p>2. 催收款項金 額應附註揭 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 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 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 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 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 產(或處分群組) 之一般條件及商 業慣例，於目前 狀態下，可供立 即出售，且其出 售必須為高度很 有可能之資產或 待出售處分群組 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 出售處分群組之 衡量、表達與揭 露，應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五 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 資產或處分群組 於不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五 號規定條件時， 應停止將該資產 或處分群組分類 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 符合待分配予業 主之定義時，應</p>	<p>應收款項及 催收款項。</p> <p>2. 催收款項金 額應附註揭 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 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 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 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 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 產(或處分群組) 之一般條件及商 業慣例，於目前 狀態下，可供立 即出售，且其出 售必須為高度很 有可能之資產或 待出售處分群組 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 出售處分群組之 衡量、表達與揭 露，應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五 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 資產或處分群組 於不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五 號規定條件時， 應停止將該資產 或處分群組分類 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 符合待分配予業 主之定義時，應</p>	
--	--	--

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

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

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

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

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

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

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

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



<p>率加五碼。</p> <p>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p> <p>4. 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本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p> <p>5.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p>	<p>款機動利率加五碼。</p> <p>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p> <p>4. 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本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p> <p>5.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p>	
--	--	--

產負債表日  
檢討評估公  
允價值之有  
效性，洽估價  
師檢視原估  
價報告，以決  
定是否重新  
出具估價報  
告，以及應至  
少每半年取  
具估價師出  
具之估價報  
告。

6. 單筆評估金  
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者，應由二家  
以上之聯合  
估價師事務  
所進行估價。

7. 投資性不動  
產於取得後  
之首次委外  
鑑價報告不  
得由原取得  
不動產之不  
動產估價師  
及聯合估價  
師事務所辦  
理鑑價。

8. 不動產估價  
師及聯合估  
價師事務所  
每三年應更  
換一次，更換  
前後不得為  
同一估價師  
及聯合估價

評價、應於資  
產負債表日  
檢討評估公  
允價值之有  
效性，洽估價  
師檢視原估  
價報告，以決  
定是否重新  
出具估價報  
告，以及應至  
少每半年取  
具估價師出  
具之估價報  
告。

6. 單筆評估金  
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者，應由二家  
以上之聯合  
估價師事務  
所進行估價。

7. 投資性不動  
產於取得後  
之首次委外  
鑑價報告不  
得由原取得  
不動產之不  
動產估價師  
及聯合估價  
師事務所辦  
理鑑價。

8. 不動產估價  
師及聯合估  
價師事務所  
每三年應更  
換一次，更換  
前後不得為  
同一估價師

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9. 本目之5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發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

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9. 本目之5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發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

<p>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p> <p>(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p>	<p>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p> <p>(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p>	
--	--	--

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10.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

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10.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

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1.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

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1.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

的物區域內  
不動產交易  
之比較實  
例、估價之  
假設及限制  
條件、估價  
方法、估價  
執行流程、  
估價結論是  
否允當及估  
價報告日等  
報告內容是  
否完備、估  
值計算是否  
錯誤，並應  
就其是否有  
鑑價假設條  
件或參考數  
值引用不當  
或錯誤等情  
事及對估價  
結果有重大  
影響之估價  
參數之合理  
性及正確性  
進行檢核。  
檢核文件應  
保存五年以  
上備供主管  
機關查核。

12. 會計師應依  
審計準則 620 號規  
定複核保險  
業委任之聯  
合估價師事  
務所出具之  
估價報告。

基準日、標  
的物區域內  
不動產交易  
之比較實  
例、估價之  
假設及限制  
條件、估價  
方法、估價  
執行流程、  
估價結論是  
否允當及估  
價報告日等  
報告內容是  
否完備、估  
值計算是否  
錯誤，並應  
就其是否有  
鑑價假設條  
件或參考數  
值引用不當  
或錯誤等情  
事及對估價  
結果有重大  
影響之估價  
參數之合理  
性及正確性  
進行檢核。  
檢核文件應  
保存五年以  
上備供主管  
機關查核。

12. 會計師應依  
審計準則公  
報第七十一  
號規定複核  
保險業委任  
之聯合估價  
師事務所出

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3.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本目之 9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

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3.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本目之 9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



<p>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p> <p>(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如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之情形。</p> <p>(4)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p> <p>(三)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三、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p>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p> <p>(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如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之情形。</p> <p>(4)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p> <p>(三)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三、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	--	--

<p>(一)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擔保放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li> <li>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li> </ol>	<p>款。</p> <p>(一)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擔保放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li> <li>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li> </ol>	
---	--	--

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

額應於附註列示。

3.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

額應於附註列示。

3.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

項應於附註列示。

4.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1. 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

項應於附註列示。

4.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1. 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

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2.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備抵損失金額。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

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2.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備抵損失金額。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

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 十六、無形資產：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

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 十六、無形資產：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



<p>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p> <p>(一)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p> <p>(二)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p> <p>(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p> <p>(一)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p> <p>(二)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p> <p>(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	---	--

<p>(五)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p> <p>(六)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再保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但保險業</p>	<p>(五)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p> <p>(六)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再保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但保險業</p>	
---	---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

<p>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 <u>財務報告</u> 主要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p>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一、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修正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七款。</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修正第二十一款及第四十三款。</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段規定及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於第四十三款明定財務報告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保險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p>	
--	--	--

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四)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五)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

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四)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五)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

<p>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p>	<p>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p>	
--	--	--

提供財務報表告  
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

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p>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p> <p>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A~B）</p> <p>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p>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A~B）</p> <p>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p>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p>	
--	--	--

<p>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p> <p>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七、重大之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九、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p>	<p>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p> <p>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九、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p>	
--	---	--

<p>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四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四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四十二、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p> <p>四十三、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u>包括可能影響保險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u>，及其他為避免<u>主要</u>使用者之誤解，或</p>	<p>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四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四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四十二、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p> <p>四十三、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本結構之變動。</li> <li>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li> <li>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li> <li>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li> <li>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li> <li>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li> <li>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li> <li>八、重大災害損失。</li> <li>九、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li> <li>十、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li> <li>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li> <li>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li> <li>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li> </ol>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本結構之變動。</li> <li>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li> <li>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li> <li>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li> <li>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li> <li>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li> <li>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li> <li>八、重大災害損失。</li> <li>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li> <li>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li> <li>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li> <li>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li> <li>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li> </ol>	<p>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二十二段規定，修正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p>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二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附錄三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明定除本次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格式十一(修正後)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年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註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本利比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修正說明】**

保險業之盈餘分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承認，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爰修正註2。

## 格式十一(修正前)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年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註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本利比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 董事會或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格式十五)(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其金融商品性 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 【修正說明】

保險業之盈餘分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承認，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爰修正(一)資產負債表資料註3。

(格式十五) (修正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 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